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205-796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六〇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二九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為培養國內優秀學術研究團隊，並鼓勵其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究，特訂定「績優研究團隊國際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二年度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檢附本會「績優研究團隊國際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四個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本會工程處、本會生物處、本會人文處、本會科教處、永續會、本會企劃處、本會綜合處、本會國合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行政院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學組、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學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學組、駐法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駐英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

主任委員 魏哲和

92年1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0184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績優研究團隊國際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台會合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二九號函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優秀學者專家積極參與國際間全球性或前瞻性議題之學術研究，以強化我國優秀學術研究團隊國際合作能力、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能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以本會主動規劃之大型國際合作計畫為主，且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一）計畫主題具創新、前瞻或跨領域等特性。

（二）為兩國以上研究團隊共同參與研究之計畫，國外合作對象須同時獲得經費補助。

（三）須為多年期整合型計畫。

三、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四、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已退休人員除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中央研究院院士。

2總統科學獎獲獎人。

3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

4曾為本會特約研究人員。

5本會傑出研究獎獲獎人。

6本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
7行政院表揚傑出科技人才獲獎人。
8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獲獎人。
9具有相當資歷且經本會認可者。

（二）共同主持人應為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已退休人員除外）。

五、提供國外合作對象研究經費之機構應屬下列之一：

（一）本會簽署科技合作協議之單位；

（二）該國中央政府及所屬機關、經費來源自政府或經政府授命設立或經本會認可之正式組織。

六、申請及核定件數限制：計畫之申請須由計畫主持人整合三項以上之子計畫後提出，每次以一件為限；如經核定，整體計畫執行之成效及計畫經費之運用，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及控管，該項計畫列為本會雙邊協議下國際合作計畫。

七、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申請人應提具英文計畫構想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案，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本會採隨到隨審方式，經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提出正式計畫申請。

（二）申請人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提具下列文件，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一併函送本會申請；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英文計畫申請書一式四份。
2國外合作意願書及對合作計畫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之議定資料各一式四份。
3執行進度時程規劃表一式四份。

4提供國外合作對象研究經費之機構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經本會認可之相關文件一式一份。

5研究計畫涉及人體實驗、基因重組相關實驗或動物實驗者，應檢附相關委員會核准文件，學術性著作得提送影本。

（三）英文計畫構想書及申請書表格，得至本會網站下載；審查完畢後，本會不寄還申請文件一式二份。

八、為協助國內外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書提出前有充份機會進行討論及規劃，提交計畫構想書時得編列「計畫推動規劃費用」，支應計畫構想書通過後計畫主持人短期出國、邀請國外計畫主持人來訪接待或聯繫所需庶務費用等項目；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後提出完整之研究計畫書或結案報告。

九、審查：

（一）審查方式：

1計畫構想書：由同領域國內外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

2研究計畫書：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與提供國外合作對象研究經費之機構進行協議或聯合會審。

（二）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台幣二萬五千元，計畫主持人以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為限，不得再領取本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傑出研究獎助費或擔任本會其他研究計畫之有給助理。

十一、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本計畫項下國內外人員互訪相關費用須由雙方共同分擔，並於研究計畫書中列明屬國際合作費用項目。

十二、為避免國際紛爭，國內外計畫主持人應先行議定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我方計畫主

持人於提交研究計畫書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供本會參考；計畫經雙方經費補助單位核定通過後，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共同簽訂計畫合約書。

十三、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

十四、核定通過之計畫將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將計畫研究主題、摘要、進度報告、合作單位與對象及成果摘要等，提供外界參考及洽詢。

十五、關於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執行期間辦理延期與經費用途變更、執行期滿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等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本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